

中文譯本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為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成員準備的資料說明

本說明擬回答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2016 年 7 月 4 日就《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進行的會議而要求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書面答覆的問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規定，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銀”）目前透過一家在香港的分行（“交銀香港分行”）經營構成交銀在香港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之業務、資產和法律責任轉移予交銀集團內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即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銀（香港）”）在香港成立，並持有《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下的正式銀行牌照。交銀（香港）是交銀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屬以交銀為最終控股公司的交銀集團的成員。

1. 交銀（香港）的資本基礎

由於交銀（香港）是一間持牌銀行，須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直接監督，亦須符合金管局對本地成立的銀行訂定的資本充足比率要求。這項要求並不適用於交銀香港分行，因為該銀行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即交銀成立地的當地監管機構）規管。

如遞交予金管局的銀行牌照申請所述，於 2015 年 2 月 9 日，交銀（香港）持有 3 億港元的繳足股本，已能滿足本地成立的銀行須持有的法定最低股本要求。為申明其對香港的承擔，以及作為移轉過程的一部分，交銀（香港）會在指定日期前將其資本基礎由 3 億港元提高至 XX 億港元。銀行亦會不時檢討其資本基礎，以符合金管局規定的資本充足比率。

2. 根據該條例草案將要轉移的財產及法律責任

根據該條例草案第 2 條，“業務”指交銀香港分行的任何簿冊及紀錄所記錄或設定的交銀香港分行的業務及其所有現有的任何性質的財產、儲備金及法律責任（但任何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則除外）。

結合該條例草案第 2 條所載“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的定義，業務基本上指交銀香港分行的完全與其零售銀行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相關的一切現有財產、儲備金及法律責任，但不包括交銀香港分行的完全或部分地與其公司銀行業務或其他

業務相關的現有財產、儲備金及法律責任。

現於下表概括列出按照該條例草案的原意，在現正向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及私人銀行客戶提供的服務之下，將要轉歸交銀（香港）的零售銀行及私人銀行業務之性質：

類別	銀行服務
零售及私人銀行業務	接受存款及存款產品
	保險箱
	貸款（私人貸款、中小企融資及按揭貸款）
	貿易融資及租購
	卡服務（信用卡、借記卡及預付卡）
	投資產品
	證券經紀
	保險代理/經紀
	強制性公積金服務
	支薪服務
	外匯服務
	網上銀行及流動電話銀行

交銀香港分行也在公司銀行業務之下，向其公司銀行客戶提供以上服務和產品，但是，這些公司銀行服務的一切現有財產、儲備金及法律責任均不會按該條例草案轉歸交銀（香港）。此外，交銀香港分行的機構銀行業務及其餘所有業務均不會按該條例草案轉歸交銀（香港）。

另外，由於交銀香港分行主要在香港 40 多處地方的支行經營其零售及私人銀行業務，原由交銀香港分行租用以營運這些支行的物業的租約，按照該條例草案的原意，亦將轉至交銀（香港），從而確保在進行以上轉移後，這些支行仍能持續、暢順地運作，但是，交銀在香港擁有的房地產物業不會轉歸交銀（香港），而將會由交銀香港分行或交銀保留。

預計在很有限的情況下，交銀可能需要將交銀香港分行零售或私人銀行業務的某些財產及法律責任指定豁免於該條例草案的效力範圍。例如，可能會 (i) 有一些特定客戶要求將賬戶保留在交銀香港分行（而且他們的賬戶適宜保留在交銀香港分行），(ii) 交銀香港分行與某些合約對方（例如服務提供商）之間的一些合約為保清晰、避免疑問起見，最好清楚說明不應轉至交銀（香港）；(iii) 一些受外地法律管轄的合約，根據當地法律需要採取措施，將個別合約轉至交銀（香港）。